合同书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281-JZCG-X2025-0102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江阴市要塞实验学校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 江阴市万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小计
1	便携式计算机	Acer 宏碁	A14-0013	90	5100	459000
2						
3						
总计		小写：459000 大写：肆拾伍万玖仟元整				

二、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

本项目是/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： 是 。

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： 25000 元。

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：合同签署时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缴纳形式：本票。

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：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，退付办法：甲方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计利息。

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：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

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支付逾期利息或超期资金占用费。

三、质量和包装要求 原厂正品及原厂包装，按国家标准验收

四、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，根据实际按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7 号）组织验收，费用由 乙方 承担。

五、交货期或完工期：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完成送货及安装

六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 乙方负责运输到江阴市要塞实验学校， 并承担货物运输、仓库以及保险费用

七、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

八、售后服务： 质保期内提供商品免费质保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质保期后只收取商品成本费

九、违约责任：1、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，每逾期 1 天，

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同时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3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行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

4、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，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%偿付。

5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的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%。

6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如果不能协商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。

十一、：以《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询价通知书、询价响应文件、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，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、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_____（盖章）
地址：江阴市北门路88号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（成交单位）：_____（盖章）
地址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2025年12月15日